**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** **罚决定书**

酉242交执罚〔2025〕 0180



当事人姓名：冉\*国 身份证号：5135\*\*\*\*\*\*\*\*\*\*1950

住址：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鹅塘村5组

联系电话：177\*\*\*\*1596

现查明，你冉入国的渝B\*\*\*\*L于2025年08月01日11时 23分在城北车站路段存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 事(非经营性)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，上述事实有书证、当 事人陈述、视听资料、物证、现场笔录、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。

你的行为违反 了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的 规定，依据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 规定 ，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30000.00元(叁万元整);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：的行政处罚。

适用裁量基准情况：符合《重庆市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》(2025年版本)第209项较轻情形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酉阳支行，账号：31840101040005779, 收款人：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(非税收入征缴专户) 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 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 个月内依法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5年08月11日